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7-089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
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，合计总价为 2,519.55 万元。
-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-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工业”）拟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功科技”）签署《1 号车间扩建 3、3 号车间钢结构施工协议》、《2 号车间墙面、屋面改造施工协议》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绿筑”）拟与精功科技签署《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协议》。上述工程施工总面积为 30,076.62 平方米，合计总价为 2,519.55 万元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金



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09 月 10 日设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3629566F，注册资本 45,516 万元人民币。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，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环保设备、能源设备、工程设备、桥式起重机、门式起重机、汽车零部件的科研开发、制造加工、销售、租赁、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》）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6.19 亿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9.31 亿元人民币、净利润 0.63 亿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；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6.34 亿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9.50 亿元人民币、净利润 0.28 亿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因精功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公司，故本次业务承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1 号车间扩建 3、3 号车间钢结构施工协议》

(1) 交易双方：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

(2) 承包范围：关于 1 号车间扩建 3、3 号车间所有的钢结构部分施工，总建筑面积 12,574.82 平方米；包括与门窗、土建、水电安装、防火涂料、暖通、虹吸等钢结构范围内配套项目需要配合协助的相关工程。

(3) 交易价格：1,111.55 万元人民币

(4) 竣工期限：自开工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，钢结构部份总工期为 85 天）

(5) 交易结算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2、《2 号车间墙面、屋面改造施工协议》

(1) 交易双方：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

(2) 承包范围：关于 2 号车间扩建 1、扩建 2，车间所有的钢结构部分施工，总建筑面积 14195.5 平方米；包括与门窗、土建、水电安装、防火涂料、暖通、虹吸等项目需要配合协助的相关工程。

(3) 交易价格：718 万元人民币



(4) 竣工期限：自开工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竣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，钢结构部份总工期为 120 天）

(5) 交易结算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《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协议》

(1) 交易双方：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
(2) 承包范围：关于检测车间所有的钢结构部分施工，总建筑面积 3306.3 平方米；包括与土建项目需要配合协助的相关工程。

(3) 交易价格：690 万元人民币

(4) 竣工期限：自开工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，集成建筑部份总工期为 75 天）

(5) 交易结算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4、上述协议生效时间：自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四、授权情况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专人办理本次业务承接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等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工程承接行为，相关建设项目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，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。公司承接上述项目有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及业绩的提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，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上述业务承接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，合作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
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公告所指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6日